

2017 年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6 个内设机构。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研究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相关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3、负责全县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县城重要地段、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指导城乡规划设计队伍、测绘队伍、勘察设计队伍和工程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和申报，指导风景名胜区、公园等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和

指导重要基础设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按照县建设工程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监督市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县建设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报建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5、承担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指导城乡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及负责县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参与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城市建设监察工作；指导宜居城乡的创建工作。

6、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设市场投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产权产籍、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城镇土

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8、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审查大中型工程项目（包括重点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对市委托县管和县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核或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审核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标底；负责、指导编制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市委托县管、县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9、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10、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地进驻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队伍等的审查、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

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12、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3、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他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财政拨款 9 人，自筹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收入合计3361.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979.4万元，增长1572.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2711.6万元，二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1.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2%。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合计3361.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979.4万元，增长780.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和工资标准提高；二是增加污染防治支出153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36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51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3%，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284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7%，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1万元，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增加72.5万元，增长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2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2**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2.2万元，增加4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执法大队，车辆使用情况增加。**

3.公务接待费预算9.9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4.7%**。**2017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0个，共350人次。****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2016年度增加4.9万元，增加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考察调研，学习交流，召开会议计划次数，按需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本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74.8 万元，包括：办公费 35.3 万元，印刷费 11 万元，电费 0.4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